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4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　　周品言

被上訴人　　施昀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58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因利用其母梁淑靜所有，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之4之房屋（下稱3樓之4房屋），供作存放筆記型電腦零件、廢棄鋰電池之倉庫使用，而因管理上有過失，將營業所獲得、累積之筆電廢棄鋰電池數十顆攜至系爭房屋存置時，未予適當保存，鋰電池異常引燃周邊可燃物，而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凌晨1時許發生火災事故（下稱系爭火災），系爭火災煙燻棟距僅5公尺訴外人吳瑞萱所有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9樓之1之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致使吳瑞萱受有損害，經上訴人實地勘察、製表、理算後，可知存有系爭建物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000元及動產損害（包含災後復原燻黑清潔工程費、寢具、衣物、日常用品等毀損）24萬5528元，合計37萬528元，系爭火災與吳瑞萱所受損害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上訴人係承保吳瑞萱住宅火險，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37萬528元予吳瑞萱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（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）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7萬528元，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建物在伊所有3樓之4房屋之隔壁棟，非直接之樓上樓下關係，3樓之4之房屋發生系爭火災所生濃煙是否會飄散至系爭建物內，並因而致吳瑞萱受有損害即有可疑，系爭火災與吳瑞萱受有損害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又上訴人未具體說明系爭建物所受損害12萬5000元係如何計算，就動產部分，系爭火災發生時為冬天且為深夜，通常情形門窗應為關閉狀態，且吳瑞萱之衣物等用品依通常情形應置於衣櫃，不至於因濃煙而受有損害。再系爭火災之濃煙亦不會飄散至系爭建物所有房間，惟吳瑞萱就同一間房間進行3次清潔、消毒，難認屬必要支出等語資為抗辯，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就3樓之4房屋於108年12月24日1時25分發生之系爭火災，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周邊可燃物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，系爭火災除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之4受火燒損，直上層4樓之4受煙燻黑，並未延燒其他樓層或他棟建築物之事實並不爭執，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1月4日北市消調字第1113000031號函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9頁至第215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上訴人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7萬528元，被上訴人則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應為：㈠系爭火災與系爭建物所受損害間，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？㈡如有，上訴人於給付保戶吳瑞萱保險給付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等規定代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7萬528元，是否有理由？分述如下：

㈠系爭火災與系爭建物所受損害間，應認存有相當因果關係？

1.又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

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上訴人主張系爭火災發生當時，保戶吳瑞萱已經離開，但民眾說有人受困，所以消防員才會搭乘雲梯車由上訴人保護陽台進入屋內，搜索有無人員在內，當時煙霧已瀰漫整屋，造成上訴人保戶吳瑞萱在內所有財物受損，所以才會留下上證6中即本院卷第141-142頁照片指印及鞋印等語，並提出上證2至上證6為憑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上開主張及上證2至上證6火災現場照片、位置圖及受損現況等表示無意見，惟抗辯應該是消防員鞋子髒採進來而不是整個屋子都是煙，從照片看不出哪裡有髒等語。查：觀上訴人所提系爭火災發生當時現場照片，煙霧瀰漫而濃烈，並有往上延伸飄隔壁棟即系爭建物所在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7-81頁）；又依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知，除遭灼燙傷外，系爭火災現場確有有多位傷者係因嗆傷送往臺北馬偕醫院之情形（見原審卷第116-117頁）；證人林奇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是保險公證人公司負責人暨簽署人，被上訴人透過朋友介紹由我協助處理系爭火災損害賠償數額，系爭建物看地板確實有黑黑的情況，但無法區別是別人進來或者是煙燻落塵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7-198頁），以系爭建物與3樓之4房屋為同一社區僅不同棟別，社區建築體為U字，3樓之4房屋位於U字形底部，系爭建物為9樓，系爭火災發生當時濃煙隨風往上，應可認系爭建物內因此有濃煙，消防人員欲防免傷亡，方進入系爭建物內救援，是上訴人所舉系爭火災發生當時，致系爭建物因存有濃煙受損害之情，應屬可信，堪認具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㈡上訴人於給付保戶吳瑞萱保險給付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等規定代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7萬528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1. 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惟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，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。故衡量賠償之標準，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，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一方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該方負舉證之責，若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他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請求。
2. 證人林奇震於本院另證稱：系爭火災發生後管委會有開會，有說明如果住戶自己有保火險，因為裝潢類不會扣折舊，動產才會，所以自己去申請保險比較有利，吳瑞萱自己有保火險，所以跟上訴人申請理賠，直到上訴人來請求，才知道系爭建物也是受災戶，上證6照片我沒有進去看，照片地板確實有黑黑的情況，照片上牆壁還是白的，因為先有煙才有落塵，如果有煙燻，屋內四角應該會有痕跡，通常實務上判斷是否煙燻或是灰塵會看壁面污損情況，只要壁面明顯呈現黑色，應該是煙薰，因為灰塵不會留在垂直壁面上面且煙燻會有焦油。另外照片上有衣物，是要清洗或重置，看起來只需要清洗，如果進一步判斷要有其他單據，被上訴人有跟其他3到5樓住戶和解，因為受損情況很明顯，裝潢很多都明顯碳化有受損。由上訴人的理算表中很多項目被歸於全損，但上證6照片顯示出不是全損，電器類需要檢修報告或修繕單來確認費用是否合理，理算書中有電子鍋，但修繕報告和照片中看不出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7-199頁），觀上訴人所提上證6受損照片內容（見本院第95-145頁），除前開上訴人所指消防員入內所致指印及鞋印外，只能看出地面磁磚、框上附著有黑色點狀不明物，惟照片內物品並無遭煙燻染黑或變形，亦無壁面呈現黑色知情形為憑，且上訴人就所提理算書（見本院卷第159-165頁），動產部分，清洗

費全額理賠，其餘所列動產皆以折舊60%理賠，建築物部分則就清洗工程及費用全數理賠，然並未敘明據此理賠之依據，況依證人林奇震所證述亦可知由屋主自行投保之產物險，理賠實務上通常較為有利，是就此實難逕依上訴人所舉，即認屬吳瑞萱因系爭火災所受民法第216條所稱之實際上損害，上訴人逕依保險契約理算賠付吳瑞萱，此本為上訴人立於保險人地位，與要保人簽立保險契約收受保費本應承擔之風險，是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吳瑞萱因系爭火災依民法第216條所受實際損害前，則應駁回負舉證責任一方即上訴人之請求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等規定，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37萬528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